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6 屆第 2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 5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謝委員文斌（黃副局長盟惠代）與游委員美惠共同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

紀錄：宋采臻

一、出席委員：顏委員淑珍、許委員珍妮、楊委員富強、蔣委員琬斯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局 蕭惠如

文化局 張晶玫、張曉閔、饒宜姍、李宛鴻

民政局 黃碧英

勞工局 柯雅婷

新聞局 呂淑芬

衛生局 葉宜甄

觀光局 吳舒恩

警察局 蔡明珊、林惠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客家事務委員會 許瓊慧

空中大學 洪嘉鴻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黃秀芬

教育局 鄭秣淇、蘇娟儀、劉政君、蘇柏純、蘇月櫻、吳翌菁、謝淳鈞、林詩隆、李婭琳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好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附件一，參手冊第 4 頁至第 8 頁）。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教育文化小組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附件二，參手冊第 9 頁至第 89 頁)，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予以研討，敬請委員指導本重點分工內容。
- 二、依上次會議決議，工作重點「5-3-2 提供支持弱勢婦女之學習資源與課程」及「5-3-3 提升中高齡女性適應未來生活能力，並提供輔導措施或資源」整併為「5-3-2 提供支持弱勢婦女與中高齡女性之學習資源與課程」，如 63 頁至 74 頁。

委員發言重點：

- 一、針對 5-1-1
  - (一) 性別平等教師研習及學生宣導主題如何制定？
  - (二) 未來填報資料時可參考國教署健體領域新課綱補充文件，參酌「聯合國全面性教育」相關提議積極規劃學生性教育宣導與教師性教育研習。
  - (三) 目前提報的性教育宣導較偏衛教觀點，須融入更多性別平權，也建議加入月經教育、身體自主認識於性教育研習中。
- 二、針對 5-4-2「2021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共有 1025 隊報名，全隊皆女性者有 590 隊，與男性參與比例 52.3%，數字是否有關聯？請補充說明？

教育局回應：

- 一、宣導主題按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內涵進行宣導，結合少輔會或其他府級會議一同加強相關主題宣導。
- 二、因學生隊伍 2-4 人可成一隊，可以男女性別混隊參加，而教師組及社會組 1 人即可成 1 隊，故隊數與性別關聯性不大，組成部分如目前數據提供之資料。

裁示：

- 一、工作重點 5-2-2 修改為「培力性別不利處境者（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多元文化素養，並提供資源」，111 年提報資料時請參此工作重點修正填報資料。

- 二、 工作重點 5-3-2，原民會的工作內容修改為「提供原住民中高齡女性學習資源與課程」
- 三、 工作重點 5-1-3 修改為「辦理教保、課後照顧服務與托育工作者之性別教育與培力」；本局工作內容一併修改為「1.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教育培力課程。 2.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性別教育服務課程。」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教育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假教育局研討室召開完竣，請審閱（附件三，參手冊第 90 頁至第 95 頁）。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爾後請附上該會之附件電子檔供參。

裁示：請教育局參發言重點調整未來作法，准予備查。

#### 捌、討論案

案由：有關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教育文化組重要議題「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附件四，參第 96 頁至第 97 頁），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重要議題定為「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推動項目由幕僚單位研擬，並提請各局處協助修正之成果指標，倘有建議提供補充說明，請委員指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成果指標建議改為「工作重點」。
- 二、 人身安全組已針對暴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研擬相關議題討論，警察局自教文組從重要議題移除。

裁 示：推動項目與成果指標、主辦局處決議如下：

推動項目/成果指標	主辦局處
<p>一、推動月經平權，建立多元身體意象</p> <p>(一) 教育局：增進學生月經平權知能，擴充校園提供月經用品之友善服務。</p> <p>(二) 社會局：消弭月經貧窮，連結社福場館，提供月經用品及友善服務。</p> <p>(三) 衛生局：推動月經平權教育，連結醫療機構與衛生所，提供月經用品及友善服務。</p>	<p>主辦：教育局</p> <p>協辦：社會局 衛生局</p>
<p>二、結合節慶習俗，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一) 文化局：辦理藝術節、展演活動時融入性別平等觀點，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追蹤訪視時，向保存團體宣導性別平等觀點。</p> <p>(二) 民政局：如於集團結婚、宗教禮俗等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塑造性別平等社會氛圍。</p> <p>(三) 觀光局：規劃與發展觀光節慶活動、輔導觀光產業時融入性別平等觀點。</p> <p>(四) 教育局：於教育場域結合節慶習俗宣導性別平等，增進師生性平知能。</p>	<p>主辦：文化局 民政局</p> <p>協辦：觀光局 教育局</p>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